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承诺独立履行职责，未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现对公司相关材料进行认真审核，并听取公司管理层的说明后，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签署《长沙县滨湖路与东二线西南角地块建设及运营发展监管协议》的独立意见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在长沙市长沙县建设研发、营销基地，为公司的后续发展奠定基础，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我们同意公司与长沙县人民政府签订《长沙县滨湖路与东二线西南角地块建设及运营发展监管协议》。

二、关于延长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和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延长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以及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有效期，有利于保障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工作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签署：

吴苏喜	夏劲松	陈 浩

证券代码：002852 证券简称：道道全 公告编号：2021-【058】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 2021 年 9 月 3 日在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湘江中路凯乐国际城 9 栋 10 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和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到董事 7 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建军先生主持，采用记名投票方式。

一、本次董事会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长沙县滨湖路与东二线西南角地块建设及运营发展监管协议＞的议案》

因拟在长沙市长沙县投资建设道道全研发、营销基地事宜，公司拟与长沙县人民政府签署《长沙县滨湖路与东二线西南角地块建设及运营发展监管协议》，并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签署相关法律文件。该项目计划在土地摘牌之日起 3 年内投资总额不低于 5.7 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不低于 5 亿元（含土地价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签署＜长沙县滨湖路与东二线西南角地块建设及运营发展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9】。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研发、营销基地建设项目的用地需求，董事会同意公司在起拍价人民币 15,501 万元至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额度参与长沙县星沙街道滨湖路以南、东二路以西商务金融用地使用权的竞拍，并授权董事长签署竞拍、购买相关事宜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0】。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即将到期，为保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工作的连续性和有效性，同意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自原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2 年 10 月 15 日）。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1】。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即将到期，为保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工作的连续性和有效性，同意向股东大会申请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事项的有效期自原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2 年 10 月 15 日）。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1】。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周三）下午 14:00 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62】。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2852 证券简称：道道全 公告编号：2021-【059】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长沙县滨湖路与东二线西南角地块建设及运营发展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因拟在长沙市长沙县投资建设道道全研发、营销基地事宜，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长沙县人民政府签署《长沙县滨湖路与东二线西南角地块建设及运营发展监管协议》，并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签署相关法律文件。该项目计划在土地摘牌之日起 3 年内投资总额不低于 5 亿元（含土地价款）。

2、本次投资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协议所涉及的项目用地尚需要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招标、拍卖或挂牌方式取得，公司能否竞得相应的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的最终成交价格及取得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名称：长沙县人民政府

2、性质：地方政府机构

3、关联关系说明：长沙县人民政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意向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签署主体

监管方：长沙县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被监管方：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二）地块基本情况

项目用地位于长沙县星沙街道滨湖路以南、东二线以西，松雅湖公寓以东，紧邻松雅湖国家湿地公园，总用地面积 28367 平方米（合 42.6 亩），净用地面积 25200 平方米（合 37.8 亩），用地性质为商业商务用地，商业商务比 2:8，容积率为 3.0，建筑密度不大于 38%，绿地率不小于 25%，限高 80 米，总计容建筑面积 75600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期限为 40 年。

（三）双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对乙方产业项目建设及运营发展情况进行监管。

（2）甲方负责履行本协议中相关权利义务，并协助在乙方按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规定完成相关土地款缴纳后及时交地。

（3）甲方营造良好的投资环境，依法保证乙方的合法权益；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积极协调配合乙方解决项目建设、生产过程中遇到的有关问题。

2、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当在土地摘牌之日起 3 年内，确保该项目总投资不低于 5.7 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不低于 5 亿元（含土地价款）。

（2）乙方承诺在取得施工许可证之日起 6 个月内开工建设该项目，并在取得施工许可证之日起 24 个月内完成项目竣工验收。

（3）乙方应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或指定主体提供 1000 万元履约保证金或不可撤销银行保函（全国性国有大型银行或湖南省本地银行开具，保函内容须经甲方事先认可），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银行保函期限不得低于 5 年。

（4）乙方应严格按照经甲方及长沙县规划委员会审核通过的项目规划设计方案组织项目建设，按时开竣工，乙方建设项目开工和竣工必须书面函告甲方。

（四）违约责任

1、如乙方未能按照本协议书约定按时缴纳履约保证金或提交甲方认可的履约银行保函的，视同放弃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2、如乙方固定资产投资额未达到本协议的要求，应按未达标差额部分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五）其他事项

1、本协议未涉及的内容，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为准。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补充约定。

2、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投资的目的

公司建设研发、营销基地，为公司的后续发展奠定基础，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存在的风险

1、本次投资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尚需通过竞拍取得本次项目实施所需建设用地，公司能否竞得土地使用权尚存在不确定性。

3、本协议内容仅为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的初步约定，具体投资项目尚需取得相关有权部门的审核批准，协议能否按照约定的内容按期执行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后续工作的实施与开展，尚需协议各方进一步落实和推进，并分别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签署协议有利于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协议中的项目投资金额、投资计划、建设规模、建设周期等数值均为预估数，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会面临各种不确定因素，从而导致项目开工建设、竣工等能否按照协议约定的期限完成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预计短期内该项目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长沙县滨湖路与东二线西南角地块建设及运营发展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9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2852 证券简称：道道全 公告编号：2021-【060】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议案》，为满足公司研发、营销基地建设项目的用地需求，董事会同意公司在起拍价人民币 15,501 万元至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额度参与长沙县星沙街道滨湖路以南、东二路以西商务金融用地使用权的竞拍，并授权董事长签署竞拍、购买相关事宜法律文件。

本次土地竞拍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土地竞拍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竞拍土地基本情况

1、地块位置：长沙县星沙街道滨湖路以南、东二路以西地块

2、土地面积：25204.25 平方米

3、规划用途：商务金融用地（商业商务用地 B1B2），商业商务比 2:8

5、出让年限：40 年

6、建筑密度：≦38%

地块最终竞得价以所签订的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确认的土地出让金总额为准。 三、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拟竞拍土地使用权的出让方：长沙县自然资源局。

长沙县自然资源局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本次土地竞拍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参与竞拍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是为满足公司研发、营销基地项目建设需求，为公司后续发展奠定基础，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本次竞拍的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本次竞拍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等相关规定履行程序，公司能否竞得土地使用权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竞拍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9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2852 证券简称：道道全 公告编号：2021-【061】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和授权有效期均为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鉴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即将到期，为保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工作的连续性和有效性，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同意提请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延长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授权董事会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有效期限，上述有效期限自原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2 年 10 月 15 日）。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9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2852 证券简称：道道全 公告编号：2021-【062】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3 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公司董事会决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或“本次会议”）。现将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一、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届次：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本次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 2021 年 7 月 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1 年 9 月 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本次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9 月 22 日（星期三）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2021 年 9 月 22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2021 年 9 月 22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5、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不能重复投票。若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本次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 年 9 月 14 日（星期二）；

7、本次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9 月 14 日，截止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1）；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制度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

湖南省岳阳市城陵矶新港区道道全粮油岳阳有限公司 5 楼大会议室。

9、投资者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一）大会审议议案

1、《关于公司与兴平市人民政府签订＜项目投资合同书＞的议案》；

2、《关于签署＜长沙县滨湖路与东二线西南角地块建设及运营发展监管协议＞的议案》；

3、《关于延长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二）相关事项说明

1、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公告。

2、本次议案均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均需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与兴平市人民政府签订＜项目投资合同书＞的议案》	√
2.00	《关于签署＜长沙县滨湖路与东二线西南角地块建设及运营发展监管协议＞的议案》	√
3.00	《关于延长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4.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四、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符合出席条件的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出席者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复印件；

（2）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自然人材料复印件须自然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应将上述材料及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见附件 2）以来人、邮递或传真方式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星期四）或之前送达本公司。

2、登记时间：2021 年 9 月 16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4:00-16:30。

3、登记地点：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讯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湘江中路凯乐国际 9 栋 10 楼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邮编：410000，传真：0731-88966518。

4、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朱晓娟；

电话号码：0731-88966518；传真号码：0731-88966518；

电子邮箱：ddqzqb@ddqly.com

5、会议期限预计不超过半天，现场出席人员的食宿、交通费及其他相关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3。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七、附件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 3、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特此公告。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4 日

附件 1：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 / 女士代表本人 / 本单位出席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与兴平市人民政府签订＜项目投资合同书＞的议案》	√			
2.00	《关于签署＜长沙县滨湖路与东二线西南角地块建设及运营发展监管协议＞的议案》	√			
3.00	《关于延长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4.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特别说明事项：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个人的，应签名；委托人为法人的，必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3、委托人对上述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视为委托人同意受托人可依其意思代为选择，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委托人承担。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_____

委托人证件号码：_____ 委托人持股数量：_____

受托人姓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截止 2021 年 9 月 14 日 15:00 交易结束时，本单位（或本人）持有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852）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或名称）：_____	证件号码：_____
股东账号：_____	持有股数：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登记日期： 年 月 日
股东签字（盖章）：_____	

附件 3：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现对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和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852”，投票简称为“道道投票”。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采用非累计投票，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9 月 22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22 日 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2885 证券简称：京泉华 公告编号：2021-049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特定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

公司董事程扬、鞠万金、汪兆华、李战功和监事何世平、吕小荣、谢光元及高级管理人员高安民以及特定股东张文举、刘仲昆、舞钢市昊扬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程扬、鞠万金、汪兆华、李战功和监事何世平、吕小荣、谢光元及高级管理人员高安民以及特定股东张文举、刘仲昆、舞钢市昊扬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昊扬合伙”）分别计划采取集中竞价方式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减持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8,073,593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4853%）；

公司监事何世平、吕小荣、谢光元及高级管理人员高安民以及特定股东张文举、刘仲昆、昊扬合伙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是公司原特定股东（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股东）舞钢市佳盈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盈盛”）清算注销及非交易过户所得。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京泉华”）于近日收到董事程扬、鞠万金、汪兆华、李战功和监事何世平、吕小荣、谢光元及高级管理人员高安民以及特定股东张文举、刘仲昆、昊扬合伙的《股东减持计划告知函》，现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就有关事项披露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程扬、鞠万金、汪兆华、李战功、何世平、吕小荣、谢光元、高安民、张文举、刘仲昆、昊扬合伙。

2、股东持有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详细情况见下表：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持有股份总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股份来源
程 扬	否	8,674,245 股	4.8190%	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及首次公开发行后资本公积转增的股份。
鞠万金	否	8,674,380 股	4.8191%	
汪兆华	否	8,674,380 股	4.8191%	
李战功	否	3,937,190 股	2.1873%	
何世平	否	151,874 股	0.0844%	股份来源于公司原首发特定股东佳盈盛清算注销及非交易过户所得。
吕小荣	否	253,123 股	0.1406%	
谢光元	否	141,749 股	0.0787%	
高安民	否	506,246 股	0.2812%	
张文举	否	523,711 股	0.2910%	
刘仲昆	否	40,500 股	0.0225%	
昊扬合伙	否	2,094,596 股	1.1637%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2、减持股份来源：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及首次公开发行后资本公积转增的股份以及公司原首发特定股东佳盈盛清算注销及非交易过户所得。

3、减持股份数量：

程扬计划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168,56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048%；

鞠万金计划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8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00%；

汪兆华计划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8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00%；

李战功计划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984,29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468%；

何世平计划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37,96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11%；

吕小荣计划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63,28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352%；

谢光元计划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35,43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97%；

高安民计划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26,56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703%；

张文举计划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523,71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910%；

刘仲昆计划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0,12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56%；

昊扬合伙计划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523,64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909%；

4、减持方式和减持期间：

公司董事程扬、鞠万金、汪兆华、李战功和监事何世平、吕小荣、谢光元及高级管理人员高安民以及特定股东张文举、刘仲昆、昊扬合伙分别采取集中竞价方式，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或者分别采取大宗交易方式，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5、减持价格：

公司董事程扬、鞠万金、汪兆华、李战功的减持价格不低于京泉华科技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若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公司监事何世平、吕小荣、谢光元和高级管理人员高安民及特定股东张文举、刘仲昆、昊扬合伙在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前提下，以市场价且不低于京泉华科技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的价格减持所持股份。（若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该净资产价格应相应按除权、除息进行调整。）

三、承诺履行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的监事何世平、吕小荣、谢光元和高级管理人员高安民以及特定股东张文举、刘仲昆、昊扬合伙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是公司原首发特定股东佳盈盛清算注销及非交易过户所得，上述股东仍将继续遵守佳盈盛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承诺。

本次减持计划的股东程扬、鞠万金、汪兆华、李战功，和原首发特定股东佳盈盛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承诺如下：

（一）公司股东程扬、鞠万金、汪兆华、李战功承诺

1、自京泉华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京泉华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京泉华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如本人所持京泉华科技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京泉华科技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京泉华科技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京泉华科技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2、在本人担任京泉华科技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京泉华科技申报所持有的本人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京泉华科技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京泉华科技股份。本人在申根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股份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3、本人持有京泉华科技股票在满足上市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不违反本人已作出的相关承诺的前提下，如本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减持京泉华科技股份，累计减持数量不超过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前持有京泉华科技股份总数的 40%；前述锁定期满两年后若进行股份减持的，本人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在解除锁定股份数量范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京泉华科技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减持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

（二）公司股东佳盈盛承诺

1、自京泉华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京泉华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京泉华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满足上述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公司将根据自身的经营需要，在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前提下，以市场价且不低于京泉华科技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的价格减持所持股份，减持股份数量最高可达京泉华科技上市时承诺人所持京泉华科技股份总额的 100%。

3、前述锁定期满两年后若进行股份减持的，本公司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在解除锁定股份数量范围内减持；减持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

（三）公司全体股东承诺

承诺人所持京泉华科技股份减持时，将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实施。承诺人将在减持前 4 个交易日通知京泉华科技，并由京泉华科技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承诺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计划减持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事项，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上述股东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

佳盈盛清算注销及非交易过户后的所有过入方仍将继续遵守关于特定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则。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董事程扬、鞠万金、汪兆华、李战功和监事何世平、吕小荣、谢光元及高级管理人员高安民以及特定股东张文举、刘仲昆、昊扬合伙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即本次减持计划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同时也存在是否能够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公司董事程扬、鞠万金、汪兆华、李战功和监事何世平、吕小荣、谢光元及高级管理人员高安民以及特定股东张文举、刘仲昆、昊扬合伙均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更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本公司将持续关注董事程扬、鞠万金、汪兆华、李战功和监事何世平、吕小荣、谢光元及高级管理人员高安民以及特定股东张文举、刘仲昆、昊扬合伙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督促以上股东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公告为公司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中的相关规定，作出的股东减持股份预先披露计划，敬请广大投资者合理判断，理性投资。

五、备查文件

1、《股东减持计划告知函》；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9 月 4 日

证券代码：300783 证券简称：三只松鼠 公告编号：2021-055

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届满暨实施情